

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

校学发〔2020〕103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秀学生的关怀，发挥国家奖学金的积极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、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金额为每人8000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为基数分配，对于农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身体健康，体育成绩达标；
- （六）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；
- （七）学习成绩优异，评选学年内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及重修现象。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10%；
- （八）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，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在学校活动或社会工

作中做出较大贡献，在校内外产生较大积极影响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（九）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。

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。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对照申请条件，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学院初评，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材料，由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领导批准后，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评审结果，并报送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，统一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本办法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，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，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学发〔2019〕358号）同时废止。